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依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填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30号）、《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深证局发【2010】45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相关要求，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公司财务总监为副组长的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该专项活动。通过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整改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素质持续提升，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财务信息系统的效率、安全性明显提高，财务负责人切实承担责任、管好业务的同时带好队伍，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扎实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工作方案，本次专项活动分为准备阶段、自查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预计在2012年12月12日前完成整改，形成公司整改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兆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派出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交谈，查询了监管机构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查阅了兆日科技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及相关底稿支撑资料，对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该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兆日科技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

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依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填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30号）、《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深证局发【2010】45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做了认真准备，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方案，对工作进度及工作预期效果作出了合理预计，公司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方案》切实、可行，保荐机构对该方案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 贤 萍

吴 永 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